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109 年暑假「挑戰極限」體驗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日期：

109年8月9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7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新港路16號)。

三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於活動當日8時30分至9時00分至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新港路16號)報到。

四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(一)高低空體驗設施活動：由專業教練帶領活動進行，挑戰自我極限、突破自己，並運用各種主題活動，透過溝通、相互信任，學習如何與人共處、一起成長、相互扶持，達到增進團隊情誼的效果。

(二)本次活動競賽，錄取6名發放精美紀念品，未得獎者另有參加獎勵（於活動當日發放，未出席者不得領取）。

活動時間	活動行程	活動說明	備註
8：30-9：00	報到	1. 認識分局工作人員與新朋友 2. 活動規範告知	請於時間內準時報到
09：15-09：45	行前安全宣導、破冰活動	1. 活動分組 2. 活動流程、裝備說明講解	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
9：45-10：30	低空設施		
10：30-12：00	高空設施		
12：00-13：30	午餐、午休時間		
13：30-16：30	高空設施		
16：30-17：00	賦歸	1. 頒發得獎精美紀念品 2. 合影	搭乘遊覽車

五、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活動對象：本市12-18歲學生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並依報名時間順序遞補。

(二)活動人數：20名，額滿截止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免費報名，額滿為止(依報名時間順序截止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，並於109年7月24日前將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拍照或掃描方式，回傳至電子信箱
muse681022@hotmail.com，完成報名程序。信箱主旨請載明「學

生○○○109年寒假活動同意書」。

(三) 活動人員確認名單於109年7月30日(星期一)前陸續以電話通

知(請保持手機暢通)。本分局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(五) 高低空體驗屬於激烈腎上腺素高度作用之運動，有下列情形

者：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臼、其他不適宜激烈

運動之症狀請勿參加。

七、活動聯絡人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偵查隊

偵查佐 蔡小姐

電話：03-4782413